

2021 年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 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项目名称：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1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是一个地方民生工作的重要体现，我市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主要任务是“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09 元、276 元提高到 631 元、28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通过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改善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充分体现“执政为民、以民为本”的工作理念，密切政府与困难弱势群众的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主要绩效目标是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主要绩效目标表现在：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我市严格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 号）等文件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及时提高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根据《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我市制定市级护理指导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和全护理（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分别按 30 元/人月、425 元/人月、850 元/人

月确定。根据《广东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指引》，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及定期探访巡查制度，在巡访过程中发现符合条件且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及时安排入住敬老院，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2021年5月，我市修订完善《湛江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救助标准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作用，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落实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快审批程序，增强急难社会救助广泛性和时效性。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我市集中开展落户安置行动，对滞留超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手续，落实社会救助政策，2021年成功落户安置156人。同时创新寻亲方式方法，传统与科技手段双管齐下提高成功率。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将送返本辖区的精神障碍患者、反复流浪等特殊人员纳入信息库管理，列入后续跟踪回访范围。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我市对滞留在站流浪未成年人开展疫情防控、禁毒、未成年人保护等宣传教育，并进行心理疏导和调适等干预工作，加强思想教育和正面引导，努力帮助他们回归社会。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

出流浪。我市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作用，加强对上述未成年人的日常关爱走访。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我市已落实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我市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及志愿者加强街面巡查救助，积极劝导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进站。各地救助站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人员时刻在岗，保障救助热线畅通，实行 24 小时开放式接待服务，方便流浪乞讨人员前来求助。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的“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的“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项目目标清晰、明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普遍满意，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湛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共 16771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拨 34557 万元、省财政下拨 107745

万元、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4000 万元，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21413 万元（**实际县级预算 16176 万元**）。我市根据资金文件要求，逐级将补助资金及预算资金下拨各县（市、区），其中徐闻县 24845 万元、雷州市 47681 万元、遂溪县 17557 万元、廉江市 37787 万元、吴川市 16928 万元、赤坎区 1383 万元、霞山区 2341 万元、坡头区 7862 万元、麻章区 5827 万元、湛江市直 5413 万元（其中开发区 4813 万元、市福利院 300 万元、市救助站 300 万元）。因此，2021 年全年实际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 162478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经统计，2021 年各用款单位实际支出 159333 万元，总支出进度为 98.06%。其中中央、省、市级资金支出进度 100%；县级资金共支出 13037 万元，支出进度 80.6%。

3.资金管理情况。我市严格按《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监管，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县（市、区）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按制度规定根据在册保障对象名册向财政请款，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每月依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同时，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资金监管平台，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①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充分利用省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加强对在册低保户信息化复核和随机抽查，基本做到“申

请一户，录入一户、退出一户，删除一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我市共有城镇低保对象 14255 人、农村低保对象 216503 人、城镇特困人员 720 人、农村特困人员 26476 人。

②临时救助人次适度提高。我市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截止 12 月底，实施临时救助 3.4 万人次（系统数据），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4841 万元。

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应救尽救（救助率大于 95%）。2021 年全市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567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1446 人次，站外救助 1121 人次，未成年人救助 58 人次，接护送返乡 209 人次。资金支出约 619 万元。

④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大于 90。我市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⑤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湛民福〔2021〕42 号），我市 2021 年集中供养孤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883 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227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

⑤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geq$ 85%。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管理系统加强对儿童工作的数据监测，加强落实关爱保护措施。2021 年，我

局启用“湛江特慧爱”巡访关爱考勤打卡系统加强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及时开展儿童身份认定和基本生活保障落实，防范化解儿童监护缺失风险。

(2) 质量指标。

①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为了稳步提高我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水平，经市政府同意，2021年4月13日我局印发《2021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落实省提标任务和市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明确了我市每月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800元、551元，每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609元、276元，各项基本民生保障同比提标3.5%。各县（市、区）按及时新标准发放补贴并补发差额，提前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②特困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我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确定，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280元、882元，救助标准均比去年提高3.5%。

③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落实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快审批程序，增强急难社会救助广泛性和时效性。

④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geq 90\%$ 。我市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⑤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达100%。我市10个县（市、区）均已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落实相关社会救助专员，加大业务培训。

（3）时效指标。

①**我市均已按时在30日内将收到中央、省财政补助预算资金拨付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100%。**

②**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达100%。**我市各救助管理机构按规定及时将当天来站受助人员登记录入系统，当天登记救助率均达100%。

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90%。**我市及时每月足额向全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金，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稳定。

（4）成本指标

①**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我市对救助补助范围、发放对象、方式及任务目标均进行了明确界定。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透明、合理。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账目明晰，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把资金发到救助对象的个人银行账户上，从制度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依时、足额发放到位，杜绝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95%。**我市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范围，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托养安置、护送返乡等，严防发生挤占和挪用救助资金等现象。

2.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提高救助标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日常生活需求，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②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及时送返。各救助管理站及时帮助已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返回家乡，帮助他们与亲人团聚，2021 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567 人次，其中接护送返乡 209 人次。

③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geq 95\%$ 。通过创新救助形式、救助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救助行业中，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切实落实了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保障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救助和托养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和人身安全，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geq 85\%$ 。我市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救助信息和政策宣传。同时在全市 10 个县（市、区）、121 个乡镇（街道办）、1965 个村（社

区)的政务公开栏张贴政策海报,并发放宣传小手册2万多本。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5\%$ 。我市开展“排忧解难传党恩”活动,通过手机入户走访核查,摸清重点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和困难需求,及时给予相关救助措施或转介其他部门救助。同时,严格落实低保经办过程中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杜绝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灵活使用系统采集社会救助数据信息,提高审核审批效率,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 存在问题。

部分县市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统计,截止2021年12月,仍有部分县市的省级财政结余较多(往年及当年资金)。上级财政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县级财政先使用往年结余资金或当年县级预算资金后,再使用中央、省、市级当年预算资金。

六、改进意见

(一)提高资金使用率。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一是进一步提高低保补差水平。2022年我市农村低保补差提高到315元/月,比去年的补差水平286元提高10%。二是提高临时救助水平。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作为工作重点,监管各地资金使用和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查找

资金监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救助资金等问题。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清晰、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社会公众投诉率1%以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普遍满意，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 附件:1.市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基础数据表
- 2.市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指标评分表
- 3.佐证材料清单表

2021年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162478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叶林云(3221623;158)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支出主要内容		通过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有效地保障了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67715	5237	162478	690	161788	690	161788	690	158643	问题: 1、雷州、徐闻资金结余较大。 改进措施: 1.为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低保补差水平。2022年我市农村低保补差提高到315元/月,比去年的补差水平286元提高10%。2.提高临时救助水平。			
	市财政资金	4000	0	4000	90	3910	90	3910	90	3910				
	省财政资金	107745	0	107745	600	107145	600	107145	600	107145				
	中央财政资金	34557	0	34557	0	34557	0	34557	0	34557				
	其他资金(县级)	21413	5237	16176	0	16176	0	16176	0	13031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主要绩效目标是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提高救助标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日常生活需求,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指标2: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100%							
			指标3: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100%							
			指标4: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指标5: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100%							
			指标6: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100%							
			指标2: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00%							
			指标3: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100%							
			指标4: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100%							
			指标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100%							
			指标6: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100%							
			指标2: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		100%							
			指标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指标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指标2: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100%									
	指标3: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100%								
		指标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85%		100%								
		指标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4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或报告或绩效调查工作总 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 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 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 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 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置	8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2	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 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2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 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 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调整是否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 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1%的扣 0.5分，10%（含）—20%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 3分； 2.是否按要求做预算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 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 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 分数。	2	

22 过程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	2
		5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1年12月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扣减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的建设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5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得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 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 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效率性	22	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 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 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益性指标, 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 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软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 基本分为5分, 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性能力, 从基本分扣除。	5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效益	3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 酌情扣分, 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